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鍾夢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9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7月29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電信費，並均約定使用期限，被告若於使用期限內提前退租，需依未到期日數計算並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系爭契約均提前終止，尚欠上開門號電信費及補償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994元迄未清償。又訴外人遠傳公司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

0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
06 讓與證明書、系爭契約、電話費帳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
07 卷第6至3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
08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10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
11 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5,99
12 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25日，見本院
13 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7 書記官 潘昱臻